

国际经济立法的 历史和现状



陈安编译

法律出版社

①

国际经济立法的历史和现状

陈 安 编译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保定日报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5印张

1982年7月第一版 1982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0,000

书号 6004·496 定价0.75元

目 录

译者序.....	(1)
一. 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问题上	
南北之间的对立与妥协.....	(3)
日本早稻田大学教授 山冈喜久男	
二. 新国际经济秩序中的国际法问题.....	(40)
——主论国有化及海洋法	
日本亚非研究所研究员 曾我英雄	
三. 论处理外资企业活动纠纷的法律结构.....	(74)
日本东北大学教授 山本草二	
四. 论联合国制订跨国公司章程.....	(95)
日本埼玉大学副教授 吾乡真一	
五. 论国外投资与双边条约.....	(119)
日本成城大学教授 横川新	
六. 论外资企业与通商条约.....	(145)
——日属美国企业最近讼案剖析	
日本东京大学教授 筒井若水	
附录	
一.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164)
二.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	(169)
三.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191)

编 译 者 序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近二十年来，随着第三世界的觉醒以及国际力量对比的变化，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出现了一系列新的法律问题，亟待深入探讨研究。国际经济立法正是在这种新的国际形势下应运而生的学科。这是一门新兴的学科，也是一门边缘性的学科。它所研究的对象，同一般的国际关系、国际之间的经济交往和经济秩序，特别是同国际公、私法上的一般行为规范和特定行动准则，都有极其密切的关系。

国际经济立法这门新兴学科究竟包含哪些具体内容？它的体系结构究竟是怎样组成的？……这些问题，目前国内外学术界都还在研究探索之中。各家国际法学者见仁见智，界说不一。但是，国际经济立法作为国际法科学领域中新近出现的一个重要分支，而且它的重要性正在与日俱增，就这两点来说，看来已经是公认的定论，很少有人再明确地表示异议了。

本书所收六篇论文，选自日本国际问题研究所刊行的《国际问题》杂志以及日本亚洲非洲研究所刊行的《亚非研究》杂志。各篇文章的作者所采取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并不一致；对问题进行分析的角度以及分析的深浅，亦多有不同。但是，他们都在不同程度上就国际经济立法的历史、现状及其可能的发展趋向，作了一番研究探讨，提供了有关这门学科的学术见解和文献资料。可以说，这六篇文章从某些侧面反映了当前世界国际法学术界对国际经济立法这门学科开展研讨的最新动态，也部分地反映了日

本各派学者在这门学科中的最新研究成果。因此，本着鲁迅先生所提倡的“拿来主义”精神^①，特为译出，并略加编排，以供我国经济学界、国际关系学界、特别是国际法学界参考。

当然，这些论文中有些观点未必尽妥，有的观点则是错误的。读者自不难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细加分析鉴别。

上述诸论文多处引证，评论和阐发一九七四年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以及第二十九届常会先后通过的有关国际经济立法的三项基本文件，这三项文件在现代国际经济立法史上占有突出的地位；在当前国际经济斗争中，其重要性日益彰明。兹特全文译出，附录于后，俾便读者参照阅读，窥其全豹。唯附录文件系直接译自英文，而本书论文从这些文件中摘引的句段则系转译自日文。由于所据文本不同，因此，中文译文就略有出入。为了分别保持其原有面貌，译者未将两种中译文字加以统一。

在编译过程中，对若干较为生僻的名词、史实和案例原委，多在本书中第一次出现时作了简要的注释，冀能为部分初学同志提供阅读方便。编译者限于学力，在选编、译文和译注中难免有不妥或讹误之处，敬祈读者惠予指正。

陈 安

一九八一年三月志于厦门大学法律系

^① 参阅《鲁迅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6卷，第31——33页。

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问题上 南北之间的对立与妥协

日本早稻田大学教授 山冈喜久男

一 引 言^①

当前世界的政治、经济状况，不论从哪个角度来看，都呈现出一片极其混沌纷乱景象，宛如战国时代一般。如果用中国的辞汇来表述，也许可以说就是“天下大乱”的时期。也有人认为，这是一个“捉摸不定的时代”（加尔布雷思语）^②，“扑朔迷离的时代”（舒马赫语）^③，“不平衡的时代”（宇泽宏文语）^④，等等。由于打破各种平衡稳定局面的事件相继发生，层出不穷，因此，就八十年代以后的世界而言，要一目了然地预测它的变动前景，看来是相当困难的。人们不禁想起前些日子到日本来的穆尔达尔博士在座谈会上所说的话：过去在景气循环中可以看到否极泰

① 本文篇幅较长，为便于阅读，特依据原作六大分段的基本内容附添六个小标题。——译者

② 参阅约翰·肯内思·加尔布雷思《捉摸不定的时代》，波士顿豪通·米弗林公司1977年版，并参阅上书日译本，都留重人监译《不可靠的时代》，东京广播公司1978年版。

③ 参阅E·舒马赫《迷宫指南》，伦敦乔纳桑·凯普公司1977年版；并参阅上书日译本，小岛庆三、齐藤志郎译《摆脱扑朔迷离的时代》，佑学社1980年版。

④ 参阅宇泽宏文《不平衡时代的经济理论——打破凯恩斯经济学的框框》，《世界杂志》，1980年5月号。

来的现象，现在却看不到这种光景；体现着局势不平衡不稳定的各种不祥变故，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然而，如果更深入细微些观察这座混沌迷宫的内部结构，就会发现这里除了存在着传统的“东西（E—W）^①关系问题”之外，还由于中苏对立和社会主义营垒内部的矛盾斗争等等，产生了“东东（E—E）关系问题”；由于要求苏联和东欧各国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进行合作等等，出现了“南东（S—E）关系问题”；由于最贫穷的国家同石油输出国组织^②以及各新兴工业国家（Newly Industrializing Countries）^③之间因经济差距日益明显而发生利害冲突，出现了“南南（S—S）关系问题”；此外，由于先进国家之间发生经济摩擦，还出现了“北北（N—N）关系问题”，等等。这些五花八门、多种多样的因素互相交错纠缠在一起，形成了十分错综复杂的局面。

但是，在第二次大战以后的世界里，“南北（S—N）关系问题”^④却一直具有决定意义，它的重要性并不因上述这些问题的相继出现而有所减失。正如《布兰特报告书》^⑤中所指出的：从现

① 本段正文括号内出现的E、W、S、X是英文East（东）、West（西）、South（南）、North（北）的缩写。——译者

② 石油输出国组织（Organization Of Po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成立于1960年9月，目前有伊朗、科威特、委内瑞拉、阿尔及利亚等十三个成员国。——译者

③ 当前国际习惯上用以泛指那些原先经济比较落后而近年来工业发展较为迅速的国家，如亚洲的新加坡，拉丁美洲的巴西、墨西哥等。——译者

④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众多殖民地、半殖民地相继争得政治独立。但它们经济上处于落后状态，一般被统称为“不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它们同经济发达的先进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利害冲突和矛盾对立十分尖锐。从这两类国家在地理上的相对位置来说，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处在南部地区，绝大多数发达国家处在北部地区，因此，国际习惯上把这两类国家之间的矛盾问题简称为“南北矛盾问题”、“南北关系问题”，或通称“南北问题”。——译者

⑤ 1977年在世界银行总裁麦克纳马拉倡议下，设立了一个非官方性质的民间委员会，专门研究国际开发问题（其中包括南北关系问题），并向各有关方面提出解决问题的各种方案和建议。这个委员会的正式名称是“国际发展问题独立委员会”，

在起直到二十一世纪，南北矛盾问题势必一直成为世界历史当中最关紧要也最为困难的一个问题。特别是自从本世纪七十年代以来，南北之间的差距又进一步扩大了。例如，一九八〇年的《世界开发报告书》^①也预告说，从全世界范围来看，景况还会更加恶化下去。因此，根据这种情况，有人认为发展中国家同先进国家之间互相对立、形同冰炭的局面，其渐趋缓和的发展前景是比较渺茫的。由于处在上述困境之中，南部国家为了摆脱这种混沌纷乱和动荡不安的状态，已经提出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简称NIEO）的问题。看来，这个问题在今后相当长期内将作为全世界最大的政治和经济课题之一，持续存在。

那末，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今后究竟会朝着什么方向发展呢？一九八〇年，在人们称之为“新国际经济秩序特别会议”的专门讨论经济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上，各会员国开展了讨论和谈判。有人认为，以这些讨论和谈判作为顶点，一九八〇年度乃是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问题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同时又是一个分歧点。因此，本文为了探讨新国际经济秩序今后的发展方向，拟按下述顺序进行考察：首先，为了判明现状，概括地看一看在联合国大会专门讨论经济问题的这次特别会议上，南北之间唇枪舌剑、激烈论战以及出现危机僵局的状况；其次，为了探讨问题的渊源，回顾一下新国际经济秩序这一总体性的秩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Issues），其首任主席由西德人威利·布兰特担任，故国际习惯上把这个委员会简称为“布兰特委员会”，并且把这个委员会在布兰特主持下所起草的一份长篇报告书（共有十七章，外加一个序言），简称为“布兰特报告书”。这个委员会现有十七名委员，均由布兰特遴选邀请，以私人身份应聘，并不代表所属国家的政府。其中来自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七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十名。——译者

① 参阅世界银行《世界开发报告书》，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世界银行1980年8月版。着重参阅其中的序言、第一章第二节、第二章第四节。

序构想和整个战略形成的历史过程，概括地说一说包含着这种基本目标和战略的新国际经济秩序设计蓝图的大体要点；再其次，为了判断今后的发展方向和成败利钝，简单地回顾一下自从发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以后，几年以来，新国际经济秩序在实现自身目标的方向上业已取得了哪些进步；最后，为了有助于对新国际经济秩序将来的发展进程以及对它的构想和战略适当地展开讨论，还打算谈一谈：除了弄清在联合国讲台上开展争论的有关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或新国际秩序）的各种方案之外，我们还应当从学术界所设计的另外一些蓝图中学习一些什么东西。关于新国际经济秩序的各种理论问题，我们决定在其他场合另行研究^①；这里试图以比较实际的国际谈判交涉的前后经过作为中心，加以论述。因此，让我们首先认真地看一看一九八〇年九月间人们称之为联合国大会“新国际经济秩序特别会议”的会议结局。有人认为，正是在这次会议上，宣布了在南北对话问题上存在危机。

二 从联大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上的唇枪舌剑说起

先说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五日的情况。这一天的情况，多多少少是在大家意料之中的^②：人们期待已久的南北对话碰上了一座巨

^① 在有关新国际经济秩序的综合性理论研究上，小岛清教授所写的下述论文是最近的优秀成果之一，可资参照：《现代资本主义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国际合作促使自力更生完善化》，载《世界经济评论》1980年10月号，第4页以下。此外，山冈所编《新国际经济秩序的初步探讨》（早稻田大学出版部1979年版）一书，对新国际经济秩序问题的出现过程进行了综合的研究，也可参照。

^② 参阅联合国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根据大会第32/17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全体委员会”的报告书》，1980年7月31日。

大的暗礁。人们寄以厚望的专门讨论经济问题的这次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尽管就它所通过的有关国际发展规划的基本文件而言，可以说具有教科书一般的重要意义，这一成果已经记录在案^①；然而在九月十五日这一天，这次会议却只是以共同承认意见分歧、相持不下而告终的^②。南北对话是否就此失败？今后全世界怎样才能抓住南北对话的转机？——这就是人们在重新痛切地认识到南北对立问题的严重性之际所产生的思想感触。在有关此事的新闻报导中，众说纷纭，有的说南北关系已经决裂，有的说谈判协商徒劳无功。但不论作何评价，反正在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道路上，确实坎坷不平，前途多艰，这样说大概是不会有错的。在这个问题上，我大致认为南北关系并非已经决裂，而只能说是暂时搁浅或者触礁受阻，其所以这么说，是因为继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之后，紧接着就连续召开了联合国大会常会，而在联合国大会常会上以及大会常会以后，双方重新摆开架势，继续进行较量，这是一定的。

如前所述，此次专门讨论经济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人们通常称之为“NIEO（新国际经济秩序）特别会议。”其所以这样称呼，是由于这次特别会议召开的目的，就是要对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过程中迄今已经取得的进步作出评价，同时商讨如何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开发工作，并开展国际之间的经济合作。为了这种目的，预先宣布：大家同意此次会议专门商讨两个项目：一方面，为本世纪八十年代的“联合国第三个

① 参阅埃尔文·拉兹洛、罗伯特·贝克尔、埃利奥特·艾森伯格、文巴塔·罗曼，《新国际经济秩序追求的目标》，珀加蒙政策研究所，纽约珀加蒙出版社1978年版，1979年第2版。着重参阅序文及导言。

② 这次特别会议在1980年8月25日开幕，9月15日闭幕。会议通过了新的“八十年代的国际发展战略计划”，但在有关“全球谈判”的程序和议程问题上出现了严重的分歧，陷于僵局，不欢而散。——译者

十年发展规划”(The Third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Decade)①,讨论并通过“新的国际发展战略”(The New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简称“新IDS”)②;另一方面,配合着上述决议,共同商讨在一九八一年一月开始针对能源、贸易、援助开发、初级产品、货币、金融等方面的问题,举行一轮新的、总体性的“南北谈判圆桌会议”。如果专就后面这一项关于举行总体性谈判的内容来说,那末,其中包含的关于能源问题的谈判,这在联合国历史上还是破天荒第一次提出的议题。而且,这种总体性的全球谈判旨在开创一个南北对话的新局面,大家都寄以很大的期望。因此,自从一九八〇年六月以来,“联合国全体委员会”(The Committee of the Whole)③早就集中精力,反复地进行了准备工作。

但是,这种谈判一开始就触礁搁浅了。有人认为,以这种一揽子的方式进行总体性谈判,其起因可以追溯到一九七九年在马

① 有人直译为“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

1961年9月,当时的美国总统肯尼迪在联合国第十六届大会上发表演说,建议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正式定名为“联合国发展十年”。大会于12月通过了一项决议,强调经济发达国家与不发达国家在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收入方面差距愈来愈大,要求全体会员国应共同作出努力,到六十年代末即“发展十年”期满时,使全部发展中国家的国民总收入平均逐年递增率至少达到百分之五。由于事后并无切实有力的措施,这一目标并未实现。

1970年10月,联合国第二十五届大会宣布“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于1971年1月1日开始,并通过了这个“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要求各会员国共同努力缩小富国与穷国之间的差距,争取在七十年代中使全部发展中国家的国民总产值平均逐年递增率至少达到百分之六。1980年制定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规划是上述两个十年规划的继续。其主要之点参见下附第一表。——译者

② 参阅联合国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准备工作委员会的报告书》,1980年5月13日。这是大会所设《准备工作委员会报告书》的复印本,其中把七十七国集团的提案以及各国代表的修正提案加以表格化,便于对照阅读。

③ 参阅联合国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根据大会第32/17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全体委员会”的报告书》,1980年7月31日。在这份报告书中,列举了有关总体性谈判的各种提案,从而收集了印度、瑞士、美国、挪威、欧洲共同体、日本、奥地利、意大利等国的见解。

尼拉召开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①第五届会议。当时我本人曾以国际“非政府组织”(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观察员的身份列席,令我瞠目结舌的是会议竟然出现了这样一种情景:一些不产石油的发展中国家,从某种意义上说,居然打破了历来的戒律,起来反对石油输出国组织,并且在整个联合国的历史上第一次强烈地要求把石油问题列入议程。在此次会议以后,石油输出国组织的有关国家针对国际形势进行分析判断,眼看已经不可能再把上述这种意见置之不理,索性从防御转入进攻,以把石油问题列入议程作为代价,或者说,把当前全世界所面临的大部分重大经济问题同石油问题并列在一起,以便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动摇现存的国际货币结构,进而从根本上动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②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③的整个体制。也许可

①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简称UNCTAD或简称“贸发会议”,是联合国在经济方面的一个重要常设机构,成立于1964年12月。发展中国家为了改变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对这个机构的设置起了积极的倡议和推动作用。据宣布,贸发会议的宗旨是:促进国际贸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以及不同经济制度和社会结构国家之间的贸易;制定有关国际贸易和经济发展的原则和政策,并使上述原则和政策得以实施。迄1977年8月止,参加这个组织的成员国有一百五十五个。中国是贸易和发展会议理事会的理事国。——译者

②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简称GATT是一项有关关税和贸易政策的多边协定,1947年签订于日内瓦。现有八十余个成员国、三十来个临时成员国和准成员国。据宣布,总协定的宗旨是:“极欲缔订互惠互利办法,以谋削减关税及其他贸易壁垒。并谋求取消国际商业上之差等待遇”,以达到“提高生活程度,确保全民就业,……推进世界资源之充分利用并扩大货物之生产与交换”。——译者

③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简称IMF,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之一。1945年成立于美国华盛顿。现有成员国一百四十个左右。据宣布,该组织的宗旨是:在货币问题上促进国际合作,稳定国际汇兑,避免各国间的货币贬值竞争,消除妨碍世界贸易的外汇管制,以及通过贷款调整成员国国际收支的暂时失调等。在该组织的权力机构理事会和执行董事会中,各国理事和执行董事的表决权有大有小,都由他们所代表的成员国缴纳基金份额的多少来决定,例如美国一国的份额就占百分之二十以上,因此拥有百分之二十以上票数的表决权。反之,穷国所缴基金份额甚少。

以说,这就是此次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把“全球谈判”列入追加议题的原因所在。在讨论能源、贸易、援助开发、初级产品、货币、金融等全部议题的过程中,发展中国家一方提出了一项惊人的构想,建议在纽约的联合国总部中组建一个崭新的、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参加的机构,并使这个机构所作出的决定,对于联合国所属的一切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诸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及世界银行^①等等,全都具有拘束力。这也就是说,当前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机构,都是由某几个宛如公司大股东一般的先进国家操纵左右的,而上述这种构想设计则力图对诸如此类的现行制度加以变革,从而创立另一种类型的决策方式,即由全体会员共同参加决策,实行“一国一票”主义。

但是,先进国家一方却强硬地反对上述主张,说是在一九七七年就已设置了“联合国全体委员会”(前面已提到这个组织),用以作为全面地继续开展南北对话的机构;除此之外,还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以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组织等等专门机构;如果要开展谈判协商,在上述这些组织机构中进行就已尽善尽美,应当避免叠床架屋、重重复复的麻烦。在先进国家这种顽固死守的姿态面前,发展中国家所发动的旨在改组现存秩序的

表决权也就很小,与强国富国的表决权相比,悬殊极大。例如,除一切国家均有二票表决权外,按所缴基金份额,美国拥有八万四千零五十票,而塞舌耳只有十票,科摩罗只有二十票。因此,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收支上遇到困难时,能向基金组织借用的款额也很有限。多年以来,要求对这个机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改革的呼声甚为强烈。中国目前对待这个组织的态度和看法,可参阅1980年10月1日我国代表王丙乾同志在该组织年会上的发言摘要(载同年10月4日《人民日报》第6版)。——译者

①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简称IBRD,又称世界银行,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之一。1945年成立于美国华盛顿。现有成员国一百三十余个。据宣布,该银行的宗旨是:通过提供和组织长期贷款和投资,解决成员国战后恢复和发展经济的长期资金需要。其主要活动是:对成员国政府或政府担保的私人企业提供长期贷款;派遣调查团到借款国进行实地调查;提供技术援助及培训工作人员;充当国际联合贷款银行团的组织者。该银行权力机构中各国代表表决权的大小,取决于各成员国所缴纳资本份额的多少。——译者

攻势暂时受挫了。在这个过程中，站在最前列来维护现存秩序的，是美国、英国以及西德这三个国家。

在前述两项主要议题之中，关于制定新的国际发展战略这一项，实际上是并不那么棘手难办的事情。因此大家共同商定：要使发展中国家经济上的实际增长率达到每年递增百分之七这一指标，并且要作出最大限度的努力，使先进国家方面所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款额对于其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在一九八五年就能达到百分之零点七的水平。然而，这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同上述总体性的谈判是互相交错、密不可分的。所以，有人提出反对意见，认为连总体性谈判的出发点都仍然悬而未决，即使通过了发展战略，也只是罗列数字，毕竟无异于和尚空口念经，毫无实际意义，因而反对加以通过。因此，也有人认为此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在某种意义上已经被当作进行总体性谈判的“人质”。由于综合考虑了总体性谈判问题的进展情况，因而大家决定在联合国大会的常会上继续讨论有关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问题。此次特别会议用下述措词作出决议：会议“注意到：在有关发展战略的文字内容上，有人以不够圆满完善为理由，拒不接受已经归纳集中起来的共同意见。”由此可见，这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本身没有得到正式通过。这么一来，以进一步开展南北对话作为赌注的总体性谈判问题，就此基本上以破裂告终。无论是总体性谈判的程序手续，还是这种谈判的议程本身，全都始终无法确定下来。因此，原定从一九八一年一月开始的实质性谈判也不得不拖延下去了。

第一表 预定在联合国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上讨论通过的
本世纪八十年代新的国际发展战略(NIDS)

	新的国际发展战略 (联合国第三个十年发展 规划) 1981—1990年 (括号里的数字是南部国 家提案中的指标)	现行的国际发展战略 (联合国第二个十年 发展规划) 1971—1980年	联合国第二个 十年发展规划的 实际成绩
每年经济实际递增率 的指标:			
全部发展中国家平均数	7% (7.5%)	6%	5.2%(1974—1979年)
落后的发展中国家平均数	6% (7.5%)	—	3.8%
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增长率	4.5% (5%) (根据括号内的指标在本 世纪九十年代中期收入增 加一倍)	3.5% (在二十年内收入 增加一倍)	3.2%

每年工业生产递增率	到公元2000年为止每年增长9% (10%)	8%	7.7% (1970—1977年)
到公元2000年工业生产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	如能确保上述生产增长率, 可能达到25% (25%)	25% (利马宣言行动计划)	8.6% (1975年)
输出增加率	7.5% (8.5%以上)	7%强	5.1% (1977年)
输入增加率	8% (9%以上)	7%强	9.3% (1977年)
为促进生产所必需的总投资额对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	到1990年增至28% (30%)	—	24.8% (1977年)
官方开发援助款额对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	尽最大努力, 争取在1985年达到0.7%; 至迟应在八十年代末达到 0.7% (1984年达到 0.7%) (1990年达到 1%)	力争在期中达到0.7%	先进国家平均: 0.34% 日本0.26% 美国0.19% 瑞典0.94% (1979年)

本表材料出处: 联合国1980年版《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准备工作委员会的报告书》以及其他有关文献。

三 新国际经济秩序构想的渊源和要点

如果回顾一下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国际形势，那就可以看出：它的特征就在于发生了暴风骤雨般的剧烈变动，力图清算殖民统治制度，创建一种在政治上对各国一视同仁、各国主权平等的国际秩序。战后，旧日的殖民地纷纷变成了独立的国家，而联合国也积极鼓励这些在战后取得独立的亚洲、非洲国家相继参加到会员国的行列中来。以组建民族国家、实现政治独立这种形式出现的波澜壮阔的变动，起初发生在亚洲；接着，以一九六〇年作为波峰，在非洲出现了第二次高潮^①；后来，又从一九七五年后半年开始，作为第三次高潮，进一步扩展到南太平洋诸岛。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回顾往事，就可以看出：这种非殖民地化的发展过程是极其迅猛的。而今，只不过是南非地区的殖民主义还在进行最后的挣扎罢了。

尽管这种非殖民地化的过程发展相当迅猛，但迄今为止，上述这些新兴国家全都面临着这样一项课题：为了使政治上的独立名副其实，应当如何取得经济上的切实保证，即如何实现经济上的独立自主。在本世纪五十年代同六十年代交替之际，出现了“南北问题”这一用语，而这个问题也就逐渐成为联合国所关注的中心问题。进入六十年代以后，由于非洲许多国家相继宣告独立，发展中国家的数目急速增多，特别是在一九六〇年这一年中，亚非集团国家的总数竟一举增加到四十五国之多。与此同时，新兴国家凭借票数增加在联合国中力争扩大自己的发言权，加强自己的活动能力。在一九六一年召开的联合国第十六届大会上，各国共

① 单单在1960年这一年里就有十八个非洲国家宣告独立。——译者